

附件 2

# 南粤优秀教师 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

所在地区\_\_\_\_\_

工作单位\_\_\_\_\_

姓 名\_\_\_\_\_

拟授予称号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## 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适用计算机打印机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适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 3 份，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“照片”使用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。

四、籍贯填写 XX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 市（县、区）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者，请在“特殊说明”一栏中标注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长江学者及其他人才称号、特级教师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中小学班主任、中小学德育工作者、高校辅导员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等。

六、学历填写初中/高中/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；学位填写 XX 学学士/XX 学硕士/XX 学博士，如无填“无”；学校类别填幼儿园/义务教育学校/特殊教育学校/专门教育学校/普通高中学校/中等职业技术学校/专科院校/本科院校/技工院校；学校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七、个人简历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例如“19XX.06 至 19XX.10 广州 XXX 单位 职务”，从参加工作填起。获奖励情况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。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 年 XX 月，被 XX 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 年 XX 月，被 XX 部门授

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省委和省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八、主要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。

九、“2022年以来教学工作量”一栏由“南粤优秀教师”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年度课时数填写；“南粤优秀教师”候选人为教授、副教授的，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、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并加盖公章。

十、“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情况”一栏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：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，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、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。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出生日期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件号码		参加工作时间		
学历/学位	/	教 龄		
现任行政 职务		现任行政职务 级 别		
专业技术职务		特殊说明		
所在学校类别		是否农村学校		
单位性质		任教科目		
工作单位				
通信地址				
邮 编		联系电话 (移动电话)		
个 人 简 历				

2022 以 来教学 工作量	学年度	工作量 (课时、单位盖章)	备注
	2022 年度		
	2023 年度		
	2024 年度		
获奖及 荣誉情 况			
从事班 主任或 辅导员 工作情 况说明 (由所 在单位 填写, 不 超过 500 字)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<p>简要事迹 (400 字 以内)</p>	
<p>先进事迹 (由所在 单位填 写, 不超 过 1500 字)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<p>所在 单位 意见</p>	<p>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教育、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门 推荐意 见</p>	<p>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教育厅、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厅 审批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